# 理解维多利亚州的《儿童安全标准》

《儿童安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于2016年1月在维多利亚州实施。《标准》施行以来，我们已经看到《标准》对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所起的作用。

2022年和2023年所作的修改使《标准》更加完善。

2022年7月1日起，[[1]](#footnote-2)《标准》涵盖的组织必须遵守11项新的《标准》。

11项《标准》规定了最低要求，阐述了组织为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安全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标准》为组织提供了更清晰的信息，而且与澳大利亚其它地区的《标准》更为一致。

11项《标准》包括以下具体要求：

* 让家庭和社区参与组织为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安全而开展的工作
* 加强对原住民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关注
* 管理线上环境里的儿童虐待风险
* 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治理、系统和程序要求。

**组织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组织必须遵守11项《标准》**

委员会[网站](https://ccyp.vic.gov.au/child-safe-standards/)上有一系列信息可帮助组织理解并实施《标准》。

我们也希望你[在此](https://ccyp.vic.gov.au/contact-us/sign-up-for-commission-updates/)订阅电子邮件更新，以便在委员会发布帮助组织实施《标准》的新信息和指引时收到通知。

委员会有权对不遵守《标准》的组织采取行动。

# 什么是《儿童安全标准》？

新的《儿童安全标准》共有11项：

**儿童安全标准1——组织应建立一个在文化上安全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原住民儿童和青少年多样和独特的身份和经历会受到尊重和重视。**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1，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1.1 鼓励并积极支持儿童表达其文化和享受其文化权利的能力。

1.2 在组织中采用各种策略，使所有成员能够承认和领会原住民文化的长处并理解其对于原住民儿童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重要性。

1.3 组织应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发现、反对且绝不容忍组织内的种族主义。任何种族主义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1.4 组织应积极支持和协助原住民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参与和融入组织。

1.5 组织的所有政策、流程、系统和程序应共同创造一个在文化上安全和包容的环境，满足原住民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需求。

**儿童安全标准2——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应融入组织的领导、治理和文化。**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2，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2.1 组织公开承诺维护儿童安全。

2.2 组织内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在所有层面提倡和示范儿童安全文化。

2.3 治理安排促进在所有层面实施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政策。

2.4 《行为准则》为员工和志愿者提供关于期望的行为标准和责任的指导原则。

2.5 风险管理策略注重于预防、发现和缓解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风险。

2.6 员工和志愿者明白他们在共享信息和保存记录方面的义务。

**儿童安全标准3——让儿童和青少年了解他们的权利、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并得到认真对待。**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3，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3.1 向儿童和青少年告知其所有权利，包括关于安全、信息和参与的权利。

3.2 承认友谊的重要性，鼓励同伴给予的支持，从而帮助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安全感，降低孤立感。

3.3 在相关环境或背景下，让儿童和青少年参加预防性虐计划，并以适合年龄的方式为他们提供相关信息。

3.4 员工和志愿者熟悉伤害迹象，协助儿童和青少年以适合儿童的方式表达他们的观点、参与决策和提出他们担心的问题。

3.5 组织采取措施培养促进参与的文化，并且回应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

3.6 组织提供机会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回应他们的意见，从而增强他们的信心和参与度。

**儿童安全标准4——家庭和社区被告知信息，并参与促进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4，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4.1 家庭应参与影响其子女的决策。

4.2 组织应联系家庭和社区，坦诚交流其儿童安全做法，并确保相关信息易于获取。

4.3 家庭和社区能对组织政策和实践的制定和审查提出意见。

4.4 向家庭、照顾者和社区告知组织的运行和治理信息。

**儿童安全标准5——政策和实践应维护公平并尊重不同需求。**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5，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5.1 组织及其员工和志愿者应理解儿童和青少年的多元背景，并且支持和应对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5.2 儿童和青少年应能以文化上安全、无障碍和易理解的方式获得信息、支持和使用投诉程序。

5.3 组织应特别注意残障儿童和青少年、多元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儿童和青少年、无法在家居住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5.4 组织应特别注意原住民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促进文化安全的环境。

**儿童安全标准6——儿童和青少年工作者应胜任其职且得到支持，反映工作实践中关于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价值观。**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6，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6.1 招聘过程，包括广告、推荐人核实以及员工和志愿者雇佣前筛查，应以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为重点。

6.2 相关员工和志愿者应有当前有效的儿童工作背景审查或同等背景审查证书。

6.3 所有员工和志愿者都应接受适当的入职培训，并知晓他们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责任，包括记录保存、信息共享和举报义务。

6.4 持续监督和人员管理应注重于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

**儿童安全标准7——投诉和顾虑的处理程序应以儿童为重点。**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7，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7.1 组织应执行无障碍、以儿童为重点的投诉处理政策，清楚说明领导、员工和志愿者的职责、处理各类投诉的方法、对相关政策或《行为准则》的违规情况，以及采取行动和举报的义务。

7.2 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应能让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员工和志愿者理解，而且在文化上是安全的。

7.3 严肃对待且迅速、全面应对投诉。

7.4 无论法律是否要求举报以及是否与执法部门合作，组织都执行向相关管理机构举报投诉和顾虑的政策和流程。

7.5 履行举报、隐私和就业法律义务。

**儿童安全标准8——通过持续教育和培训，使员工和志愿者具备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知识、技能和认知。**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8，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8.1 员工和志愿者应得到培训和支持，以有效实施组织的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政策。

8.2 员工和志愿者应得到培训和信息，以识别儿童受到伤害的迹象，包括其他儿童和青少年造成的伤害。

8.3 员工和志愿者应得到培训和信息，以有效应对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问题并支持披露伤害行为的同事。

8.4 员工和志愿者应得到培训和信息，了解如何为儿童和青少年建立在文化上安全的环境。

**儿童安全标准9——线下和线上环境应促进安全和身心健康，同时尽量减少儿童和青少年受伤害的机会。**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9，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9.1 员工和志愿者能发现和缓解线上和线下环境里的风险，同时不得损害儿童的隐私权、信息获取权、社会联系和学习机会。

9.2 使用线上环境应遵守组织的《行为准则》以及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政策和实践。

9.3 风险管理计划应考虑组织环境、活动及线下环境构成的风险。

9.4 由第三方承包设施和服务的组织应实施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采购政策。

**儿童安全标准10——经常审查和改进《儿童安全标准》的实施。**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10，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10.1 组织应经常审查、评估和改进儿童安全实践。

10.2 分析投诉、顾虑和安全事件，以发现原因和系统性缺陷，为持续改进提供参考。

10.3 组织应向员工和志愿者、社区、家庭及儿童和青少年报告相关审查的调查结果。

**儿童安全标准11——政策和流程应记录组织如何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11，组织必须至少确保：

11.1 政策和流程应满足所有儿童安全标准。

11.2 政策和流程应记录成文且便于理解。

11.3 政策和流程的制定应借鉴最佳实践模式并咨询利益相关方。

11.4 领导应提倡并以身作则遵守政策和流程。

11.5 员工和志愿者应理解并实施政策和流程。

# 哪里可以获得帮助

《儿童安全标准》监管机构以及高峰或行业组织或许能提供信息和支持，协助组织遵守《标准》。委员会[网站](https://ccyp.vic.gov.au/child-safe-standards/enforcing-the-standards/changes-to-who-is-regulating-the-child-safe-standards/)上有《儿童安全标准》的各个监管机构的简介。

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问或咨询委员会：

🕻 电话：1300 782 978

🖅 电邮：[contact@ccyp.vic.gov.au](mailto:contact@ccyp.vic.gov.au)

 访问委员会网站：[www.ccyp.vic.gov.au](https://ccyp.vic.gov.au/)

如果你需要口译协助，请拨打13 14 50联系笔译和口译服务（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请他们致电1300 782 978联系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

耳聋或有听力或言语障碍的人士可以通过全国中继服务（National Relay Service）联系我们。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www.relayservice.gov.au](http://www.relayservice.gov.au)。

1. 为便于理解，本文中所有提到“相关实体”的地方都已用“组织”替代。*《2005年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法》*第3(1)条给出了相关实体的定义，该定义涵盖了适用《儿童安全标准》的实体。 [↑](#footnote-ref-2)